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　沈安琪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　朱雯彥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邱于珊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行使歸入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